

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 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

温鹿七优享办〔2023〕6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老有康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30日

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 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打造高水平老年友好城市，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根据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温州市委办、市府办印发的《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和市、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设更具活力的“诗画东瓯、幸福鹿城”。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总体方针，对标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以建设高水平老年友好城市为引领，以加快提升“老有康养”公共服务水平为载体，全域推进老年友好城市建设，高质量推进我区康养工作发展，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贡献康养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按照1515总体布局，围绕“养老服务、健康支持、社会保障、空间环境、社会参与”五大友好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富裕富足、普及普惠、尊老敬老、乐活乐享的老年友好城市，全区城乡“15分钟养老服务圈”更加完善，老年人享

受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便捷，每位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显著提升。

表 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五年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人）	22	23	24	25	26	27
2	老年友好街镇、村社（个）	1/5	3/10	5/15	8/26	9/48	10/70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3.7	54.2	54.7	55.2	55.8	56.4
4	长期护理保险覆盖人数（万人）	49	81	81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5	助餐服务村社覆盖率（%）	39	70	80	85	90	>90
6	三星及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家）	40	45	50	55	60	60
7	高品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数（家）	/	/	1	1	1	1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61	62	63	65	>65
9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认知障碍床位数	9	14	17	20	>20	>20
10	村社养老服务智能服务终端配备数/覆盖率（个/%）	0	8	20	30	40	50%
11	康养联合体街镇覆盖率（%）	27	53	70	100	100	100
12	医养结合示范项目（个）	/	/	/	/	/	1
13	县（市、区）安宁疗护病区覆盖率（%）	16.7	100	100	100	100	100
14	养老机构食堂量化等级AB级比例（%）	/	60	70	80	90	100
15	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建成率（%）	/	67	100	100	100	100
16	街镇老年学校覆盖率（%）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7	村社老年学堂覆盖率（%）	14	20	30	35	40	50
18	无障碍社区创建（个）	6	7	8	9	10	11
19	举办区级老年体育赛事数（次）	2	3	5	7	8	10
20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累计数（部）	/	69	80	92	104	116

三、工作任务

对标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对表“老有康养”各个领域，全域推进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围绕“友好养老服务、友好健康支持、友好社会保障、友好空间环境、友好社会参与”五大友好体系，重点开展“服务惠老”“健康护老”“环境适老”“教育益老”“文体悦老”五大专项行动，深入实施12项工程，到2027年，建成老年友好街镇10个，老年友好村社70个，其中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4个。

（一）服务惠老专项行动

1. 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工程。制定出台区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指导目录，重点保障失能失智、经济困难、孤寡独居和山区海岛等老年群体，确保人人享有多样化的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顾问、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视探访等制度。完善高龄津贴发放制度，按年龄段逐步提高发放标准。加快开展养老服务“爱心卡”工作，健全“四个一点”筹资机制，提升“六助”服务。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升，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合理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积极推动企业年金扩面发展，探索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到2027年，鹿城区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全面落实村社居家探访制度，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老人均能有效得到社区帮扶，月探访率达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养老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大力支持中心城区发展嵌入式养老机构。完成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并做好与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的充分衔接。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开展养老机构提质三年行动，到2025年，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均达到等级评定标准。运用“一人一床一码”，落实“需方”直补政策。推动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提升机构养老的长期照护能力。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参与养老产业，按照“标准+认证+采信”的养老服务认证模式，培育一批高品质的养老服务标杆机构。到2027年，全区养老机构床位不少于4000张，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比例不低于65%；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认知障碍床位数不少于20张；建成1家以上不少于200张床位的公办护理型养老机构；打造高品质的养老服务机构1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3. 老年助配餐服务提升工程。围绕老年人助餐服务建设规范化、社会化的发展目标，大力推进老年食堂（邻里食堂）建设，结合“共享社·幸福里”，依托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餐饮企业等开展多元助餐服务，提高助餐服务覆盖率。打造“四个一点”的运营机制，推动老年助餐机构实

现可持续运营。到 2027 年，建成老年食堂不低于 115 家，实现老年人助配餐服务基本全覆盖。强化养老机构食堂和老年食堂的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推行助餐服务数字化，支持养老机构提升量化等级、打造“阳光厨房”；鼓励老年食堂建设“阳光厨房”。2023 年底前，全区养老机构食堂量化等级 AB 级比例达到 60%，建成 8 家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2024 年“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 100%。2024—2026 年养老机构食堂量化等级 AB 级比例达到 70%、80%、90%。到 2027 年，养老机构食堂量化等级全面消 C。（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健康护老专项行动

4. 老年健康服务提升工程。建立统一规范的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功能维护机制，加强老年人认知功能早期筛查和心理健康评估。实施“失智老人”心理关爱行动，持续实施老年人健康“五大行动”。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进机构、进社区，把药事服务站打造成现代社区标配元素，鼓励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中医康复诊室和康复治疗区，开展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康复技术培训，优化高血压、糖尿病、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7 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75%以上。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 医养康养服务提升工程。进一步整合医养养护资源，推动康养联合体建设。推进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增强老年疾病诊治能力。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家庭病床、开展上门

服务，按规定将家庭病床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护理站，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多渠道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探索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按照从全区职工拓展至全区城乡、再到街镇一体、全民覆盖的节点目标，到 2025 年实现全人群全域全覆盖。到 2027 年，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全员共享；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90%以上，95%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至少建成 1 家接续性医疗机构、1 个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康养联合体实现街镇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

6. 安宁疗护服务提升工程。扩大安宁疗护服务供给，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科和安宁疗护病区，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完善安宁疗护价格政策，将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安宁疗护医疗服务费用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畴。不断完善安宁疗护床日付费制度，逐步扩大安宁疗护床日入组病种。重点将符合条件的适合老年人治疗需求的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推进安宁疗护规范化发展。到 2023 年，鹿城区人民医院建成安宁疗护病区。到 2027 年，医疗卫生机构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显著增加。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区财政局）

（三）环境适老专项行动

7. 居家适老环境提质工程。执行老年服务设施、公共设施无障碍标准和适老化规定，确保新建、改建公共服务设施全部满足无障碍和适老化要求。健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稳步提高加装电梯普及率。完善老年友好交通服务体系，加大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信号灯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全面落实《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新建小区按照“四同步”要求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统一交付街镇使用，不达标的小区，通过改造补建、政府回购、租赁、置换等方式予以解决。完善家庭支持政策，探索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推动专业化服务向居家延伸。加大居家适老化改造力度，对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应改尽改，并逐步向符合条件的社会老年人拓展。到 2027 年，建成无障碍社区 11 个，开展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设施改造项目 25 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不少于 116 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8. 数字化改革适老工程。加快数字服务适老化改造，聚焦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推动各类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推进智慧养老院和家庭养老智慧床位建设，通过安装智能安全监测设备，为独居或空巢老年人提供安全居住环境。实施“银龄跨越数字鸿沟”行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产品的技术障碍。到 2027 年，持续优化街镇

养老服务智能服务终端配备，逐步向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延伸，覆盖率达 50% 以上；建成智慧养老院不少于 2 家，实施“银龄跨越数字鸿沟”培训 1 千人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区科协）

（四）教育益老专项行动

9. 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养老服务机构奖补和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政策。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认定和竞赛，加强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将符合条件的纳入“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到 2027 年，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招生规模提升 80% 以上，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达到 27 名以上，全区开展养老护理员、家庭照护者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教育局）

10. 老年教育先行工程。充分发挥温州作为“全国学习型城市建设联盟”首批成员单位优势，组建县级老年教育联盟，推进全区老年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构建“县（市、区）老年大学—街镇老年学校（分校）—村社老年学堂”三级办学网络，大力发展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和覆盖面，大力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民间资本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参与举办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数字化场景建设，把老年教育办到家门口、指尖上。支持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加强交流合作，积极探索“医、养、文、体、教”结合新模式。

2023 年实现街镇老年学校覆盖率达 100%，到 2027 年，老年学堂覆盖 50%以上的村社。到 2027 年，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 75 周岁以下常住老年人口占全区老年人口数的比例达 20%以上，努力打造老年教育标杆城市。（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文体乐老专项行动

11. 老年文体繁荣工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单位和社区老年活动平台建设，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积极盘活国有空置物业、公园、商场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体活动，积极举办各类老年体育活动和赛事，每年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给予支持。不断创新“鹿城老年春晚”“乡村艺术团”等老年文化活动载体，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到 2027 年，建成“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130 个、城市书房 26 家、百姓健身房 80 家。（责任单位：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区民政局）

12. 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工程。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工程。提倡老年人口人力资源再创造，鼓励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打造共富工坊，帮助低龄老年人增加收入，在全区范围内试行老年人才返聘制度，完善老年人再就

业保障制度，完善涉老劳动纠纷的调解、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矛盾纠纷调解、科教文化宣传和公益慈善等活动，发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专家余热，加强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开发。（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格局，在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基础上，突出强化公共服务优享，老有康养和老年友好专班合一运作，成员单位适当扩大，工作成果共享。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同、试点推进、检查督促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合力推动打造老有康养标志性成果。

（二）加强宣传示范。依托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加大养老服务业发展宣传力度，推动群众改变传统养老观念，培育积极老龄化观念，壮大老年服务消费市场。开展敬老文明号、孝亲敬老楷模等活动评比，营造尊老、敬老、崇老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造一批老年友好城市样板街镇、样板村社，提升全社会对老年友好工作的认可度。

（三）加强督导考核。根据本地人口老龄化形势和老龄事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加强监督检查。科学设置

评估指标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